

〈附表〉公告排除適用之項目

排除適用事項名稱	法令依據（條次）
1 股東向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均應加蓋留存印鑑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一條
2 股務作業書表文件之保存規定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二條
3 股東印鑑卡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4 股東印鑑更換、掛失之手續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
5 股東自行辦理過戶之書面及蓋章規定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
6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股票辦理過戶之書面及蓋章規定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十條
7 股東印鑑卡上通訊地址或戶籍所在地變更之書面通知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
8 股票質權設定之手續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十八條
9 股票遺失申請補發之手續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條
10 徵求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相關書面文件及簽名蓋章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11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應出具之相關書面及簽名蓋章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三條
12 有價證券送存、領回、交割所需之書面文件及簽名蓋章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13 客戶非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轉讓，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時之書面文件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
14 帳簿劃撥設質之手續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條之五第一項